

7月1日起我区工伤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

记者6月10日了解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于日前联合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办法》(7月1日起实施),其中明确,工伤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在自治区范围内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据了解,在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方面,自治区内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在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自治区统一的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自治区职



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自治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高于自治区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自治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计算。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方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在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方面,自治区级统筹后,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相关待遇标准执行。工伤保险待遇的计发涉及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以自治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标准。为保持待遇水平平稳衔接,盟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自治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采用“封定基数”办法进行过渡,即以2019年该盟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标准,待自治区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该盟市2019年职工月平均工资后,以自治区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王英)

卫健委通知要求:

加大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消息,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重点加大对医院非传染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

通知称,进一步强化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工作,加强对重症救治、院感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将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等知识和技能纳入年度必修内容。重点加大对医院非传染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

各地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适当调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方式。医务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授予可不限I、II类划分。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任务。对参加国家组织的“疾控大培训”等疫情防控专题培训的人员,可授予相应学分。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做好相应人员的范围界定、信息汇总、学分核验及相关解释工作。

通知指出,充分发挥远程教育方便快捷的优势,鼓励和支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适时、分批增补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优秀课件,采取有效措施推广应用,促进共享。各地可根据需要将2020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执行方式调整为线上学习,调整后项目仍参照面授项目管理。

各项目申办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并补充在线教学网址等信息。

通知还称,为进一步丰富优质远程医学教育资源供给,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继续教育中心组织论证增补一批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并根据需要稳步推进实施。评估论证工作要严格坚持质量标准,强化优中选优和动态调整,逐步实现评估论证、监管工作常态化。评估要求与专家论证结果通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 <http://icme.ncme.org.cn>)向社会公布。各地要加强指导,鼓励和支持面授项目申办单位与有条件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开展合作,整合相同类别、重复内容的项目,将优质面授项目制作成远程教学课件,促进优势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提升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通知还提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坚持公益性,强化监督管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各单位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对远程教学内容的制作和播放负主体责任。项目申办单位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要加强过程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学员反馈和培训质量评价机制,确保培训实效。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监管,对各地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抽查评估,加大通报力度。(中新)

教育部收紧高校国际生申请资格

在中国境内接受基础教育用外国国籍申请将受限

近日,教育部修订出台《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生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国际生进入我高等院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申请资格进行调整。

据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来华留学事业进入提质增效的发展阶段。教育部先后出台系列政策,不断完善制度框架,严格规范管理,全面推动来华留学内涵发展。2017年,教育部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各高校严把入学门槛,对申请来华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确保招收学生符合学校入学标准,依法依规加强管理。2018年,教育部出台《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进一步强调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入学标准中明确规定来华留学生申请入学的身份资格,建立有效的审查程序对申请人的国籍等身份资格予以审查。

2009年,教育部曾经出台《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资格作出明确要求。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坦陈,近几年,出现了部分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接受基础教育,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情况,受到社会关注。

为适应来华留学新形势,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在前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教育部对《教育部

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进行修订,进一步严格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申请资格。

据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通知》在保持政策延续性的同时,着力解决新问题。对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学生以国际学生身份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通知》中明确,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申请者还须满足最近4年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

对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仍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

对于目前在国内高中就读的部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学生,如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在外国实际居住时间限制,如何才能进入中国高等学校学习?对此,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回应称,根据教育部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对于在中国定居并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侨民,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可在有关省份申请参加高考。此外,对国籍不清晰的学生,高校或学生本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进行判断或向当地设区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国籍身份情况。

(张维)

工商银行成为首批广交会战略合作伙伴

日前,中国工商银行与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在北京签订《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工商银行将作为第12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首批战略合作伙伴和金融服务商,在广交会招商招展、金融专属产品、线上平台建设等方面为本届广交会提供配套服务。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工商银行副行长王景武出席签约仪式。

据悉,本届广交会将于今年6月15日至24日举办,并首次创新采用全线上模式。工商银行契合这一特点,将依托金融

科技优势,通过“数字对接”方式为广交会进行科技赋能。其中,包括为参展商和采购商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专属产品,并开通融资绿色通道,运用大数据技术为参展客商提供从融资申请、合同签订到提款还款的全流程全线上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此外,工商银行还将通过遍布全球48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发挥政务、产业、消费多端互联优势,大力开展广交会境内外推介和招商活动,为参展各方搭建沟通合作的桥梁,实现互利共赢。

今年以来,工商银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六稳”“六保”要求,开展了“春润行动”“春暖行动”“春融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稳外贸、稳外资。截至目前,工商银行已向“五医领域”、生活物资保障、交通物流、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信运营和外贸外资七

大类重点领域的近2.8万家企业发放贷款5800多亿元,提供债券、理财、租赁、债转股等融资2100亿元。同时,工商银行加大跨境业务创新,推出了“工银跨境通”“跨境e单通”等服务,为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提供全链条、全流程的跨境金融服务。(孟昕)

ICBC 中国工商银行